

物业租赁合同（非住宅/商业类）
（合同模板）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物业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
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该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各种费用的收取均以此面积为计算单位；建筑结构：____；物业布局情况：__/_；装修情况：__/_。

1-3 乙方租用该物业仅限于_____使用。乙方须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手续及有关的专营许可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不得将物业转让,转租或转借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甲方出租该物业的合同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免租装修期，期间免交租金（此规定不适合任何续约或延长租期的用户），但需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管理费等费用）；租金起算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收取和支付

3-1 租金每两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按月计费，租金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含税）（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3-2 租赁期内，租金按每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向甲方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当月租金（节假日顺延）。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账户号：8110901012801818746

3-3 甲方收到乙方当月租金时开具相应 ☐ 收据 ☒ 发票（☒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_____。

3-4 上述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乙方须缴付的各项公摊费用。

3-5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之日，须向甲方交付保证金（首年 2 个月租金）¥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交付水电费押金（首年 1 个月租金）¥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____天内未缴交保证金的，本合同自行作废。

3-6 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甲方不计利息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
- （2） 租赁期满，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应由乙方交付的费用；
- （3） 乙方已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
- （4） 乙方需提供甲方开具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押金的收据原件，若乙方确未能提供原件，应向甲方开具已收到退回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押金的收据。

3-7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1) 租赁期内, 乙方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

(2) 乙方在免租装修期限内或免租装修期届满后____个月退租的, 本合同对免租装修期的约定视为无效; 乙方退租行为应按照本合同 6-1 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现了违反或拖欠 3-6 条或第五条约定的情况。

3-8 甲乙双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政府有关部门缴交租赁合同的登记费和印花税等税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重新命名该物业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 而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也不因此构成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改名权利时, 应在不少于三个月前通知乙方、邮政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

4-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物业内部进行安全检查以维护该物业正常的经营秩序。

4-3 甲方负责配备_____, 无配备则视为无此约定_____, 乙方负责上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 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作, 否则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有权要求任何物业之用户容许其管理人员进入该物业, 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 以及检查该物业的设施和设备。租赁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 甲方可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整改的, 可作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并终止合同。

4-5 甲方或管理机构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公布、介绍、修改或废除任何有关使用该物业所需要遵守的规章。

4-6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 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物业视察, 并有权在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物业的告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应缴交之费用。

- 5-2 乙方对其承租的物业，除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和物业统一管理规则之外，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物业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
- 5-3 必须以乙方名义在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依法持证自主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如需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的要求，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有关证照。
- 5-4 乙方承租后，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一切债务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5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关于用火用电用气用水等，应依法依规报装及使用。乙方不得在承租的物业内安装或使用超出电表容量的用电设备或存储违禁、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6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斗殴、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物业，乙方不得有异议。
- 5-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物业分租、转租、转让他人。乙方须遵守甲方指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5-8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物业结构，如需要对物业进行大型装修的应先通知甲方进行报备确认，如出现水电故障、房屋漏水、排污系统堵塞等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修问题，应自行按质按量维修，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9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住人、不得在公用位置堆放杂物、垃圾等物品，必须按照有关消防规定配备消防用品，在租赁期间因此发生的治安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10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承担物业修缮的全部责任，因物业管理不当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等责任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5—11 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需对物业进行建设、装修、修缮等相关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等前提，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专业工程优先委托给甲方系统内具备相关专业建筑工程资质类的公司实施、承建等。
- 5—12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产权人登记在_____名下，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现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与乙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直接约束甲方和乙方。
- 5—13 如遇汛期、台风、水灾、洪涝等恶劣天气，乙方应提前注意安全防范，自觉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发生安全事故和紧急情况应按规定及时处置、及时向甲方、有关单位、组织等进行上报，不得虚报、迟报、瞒报和漏报。此外，加强对空调室外机、室外玻璃幕墙、室外广告牌装饰物、室外花木和在建装修工地等重要部位的检查。清理窗台等高空搁置物，避免物体高空坠落。关好门窗，防止暴雨狂风侵袭，同时检查门窗是否有损，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下班前检查关闭施工现场、经营网点及办公场所电器开关，以防事故发生。加强对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应急物资的数量、种类满足要求，确保应急设备可靠运转。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6—1 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所缴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结清应缴费用并办理退租手续。如乙方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当月及次月的租金费用。
- 6—2 合同期满，如乙方缴清全部租金及其它一切应缴费用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验收物业完好无损，自乙方迁出物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6—3 租赁期满，乙方如有续租意向，须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甲方通过社会公开出租该物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 6—4 合同期满/提前解除/终止时，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物，除双方另行约定（以书面约定为准），租赁物业内的一切装修装饰物权属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

意拆除，如因拆除造成物业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5 合同期满/提前解除/终止时，双方须共同检查和交接该物业，如有损坏及其他乙方应付费未付，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关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
- 6-6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之日迁出该物业；逾期不迁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业内财物，乙方所交的一切款项不予退还，并且每逾期一天按最近月租金的百分之二支付滞纳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无故强行终止合同，收回出租物业，视为违约，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并赔偿乙方一倍保证金；赔偿后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需按甲方的通知或其他方式所制定的合理期限内搬出物业。
- 7-2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百分之二支付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十天，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等其他强制措施；拖欠达一个月（含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付清所拖欠的款项，并无条件把租赁物业连同附属物交回甲方并赔偿因违约行为引致的甲方损失。
- 7-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经劝告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最近月租金的百分之二十作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出该数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 (1) 利用该租赁物业进行违法活动；
 - (2) 乙方擅自拆改物业结构或变更物业用途；
 - (3)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相关的款项等任何一项超过一个月；
 - (4) 违反本合同规定有关物业安全的义务责任；
 - (5) 乙方恶意规避第 5-11 条约定。
- 7-4 凡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

必须按甲方的通知或其他方式所制定的合理期限内搬出物业，否则按本合同6-6条规定处理。

7-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

第八条 征收拆迁相关事宜

如因遇到政府统一规划征用、拆迁，一切的赔偿、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15日内无条件配合搬迁工作，乙方搬迁期间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或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统一规划征用拆迁）或地震、台风、水灾及动乱、战争，或出租物业被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或因债权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或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若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执行，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有关手续按税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乙方的联系电话、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及时通知的，甲方按乙方变更前的电话号码、地址所发的通知视为已送达乙方，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联系人（非本人的需具备相关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备注：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